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8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15
股東名冊及股票.....	19
留置權.....	22
催繳股款.....	23
股份轉讓.....	25
股份過戶.....	27
沒收股份.....	28
股東大會.....	3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2
股東表決.....	39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41
註冊辦事處.....	45
董事會.....	45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51
借款權力.....	53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54
管理.....	55
經理.....	56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6
董事議事程序.....	5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9
秘書.....	59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0
文件認證.....	62
儲備撥充資本.....	63
股息及儲備.....	64
記錄日期.....	71
年度報表.....	72
賬目.....	72
核數師.....	74
通告.....	75
資料.....	80
清盤.....	80
彌償保證.....	81
無法聯絡的股東.....	81
銷毀文件.....	82
認購權儲備.....	83
證券.....	86
財政年度.....	86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是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而除了開曼群島法例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有十足權力及授權執行任何宗旨，且擁有並有能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身份)可隨時或不時在世界任何地方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在各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

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由世界任何地方最高、從屬、市政、地方或其他的形式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統治者、委託人、公共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批出有抵押或無抵押的計息或不計息貸款，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利用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 4.3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購入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經營商品、商品期貨和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為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買賣任何商品，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買賣當前或日後可作商業買賣的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和權益，而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並根據可在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經營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以及一切類別或種類公司、產業、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的金融業者、公司創辦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人、土地擁有人及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一切類別的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工序及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佈置、配備、維修、購買、擁有、包租和租賃經營航運、運輸、包租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汽機船、機動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艇、拖船、大型平底船、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銷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 4.8 經營一切類別批發及零售貨物、產品、儲存品及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包裝公司、報關經紀、船舶代理、保稅或其他倉庫管理人及運輸公司的業務，以及辦理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直接或間接對其有利的各類代理、代理經營和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經營與公司、商行、合夥企業、慈善團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及國家一切事務有關的所有類別服務及顧問的諮詢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及承包業務。
- 4.10 進行管理、宣傳、專業業務和個人諮詢服務，並就擴充、發展、營銷及改善所有類別項目、發展項目、業務或行業及有關該等業務的所有系統或程序以及其融資、規劃、分佈、營銷及銷售的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1 擔當該業務所有分支機構的管理公司，並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擔當投資項目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任何類別業務的管理人，且一般就任何目的以管理人、每一類別財產擁有人的諮詢人或代理或其代表、生產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行及公司的身份經營業務。
- 4.12 經營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相關並有能力且方便經營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3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貸或集資。
- 4.14 開立、作出、接納、批註、折讓、簽立及發行所有可流通及不可流通及可轉讓工具，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貨通知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並規管及終止經營有關機構。
- 4.16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7 收購及接管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商行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收購及持有經營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供養人士授出養老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並支持及設立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對其作出捐款，以及對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作出捐款。
- 4.19 按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該等人士貸款及墊款或給予信貸，並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作出擔保或保證，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的合適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為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支持。
- 4.20 與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從事或經營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即將從事或經營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可以自其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利益的企業成立合夥企業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分享溢利、組成利益聯盟、共同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享有相互優惠、進行合併或達成其他目的，並向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貸款、為其合約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提供協助，以及認購或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並出售、持有、以有擔保或無擔保方式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1 與任何市政或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安排，以及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應當取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以及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2 作出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達致上述宗旨或任何宗旨的一切有關事宜或附帶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並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繼續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為註冊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資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屬原有或提高的股本，亦不論其是否有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而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將致使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到上文所載權力所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定義見本細則第1條)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的任何旁注、標題或導入參考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不構成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在詮釋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文義中存在與之不符的內容，否則：

「地址」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包括根據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擔任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的章程細則以及現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惟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網站地址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隨後根據細則第180條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作出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並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未排除用作此用途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普通決議案」指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已付」指(就股份而言)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而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而言不時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份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轉讓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該等證券概無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而就本釋義而言，倘若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上市一段時間，其將仍視作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其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的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現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股東」指在登記冊中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現時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共同登記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各項法例、開曼群島其他當時有效的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現時的所在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的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

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細則中：

- (i) 表示單數的詞彙均包括其眾數，反之亦然；
 - (ii) 任何有性別含意的詞彙均包括所有性別，有人稱的詞彙均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組(惟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所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解釋為與其現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 (c)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65條就該大會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 (e)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且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採用該等方式指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視作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

視作已在經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由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案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f)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g)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h)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i)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j)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k)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附條件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以及發行於載明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股份。然而，所有股份須以記名形式發行。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其發行條款由董事會不時確定。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5.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推遲的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

(b) 本細則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或廢除，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更改或廢除。

- (c)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d)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6. 本公司於細則獲採納之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應為股東認為適當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為股東認為適當及有關決議案規定的類別及港元或其他貨幣金額的股份。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就增設有關股份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發行；尤其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附條件權利及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首先按與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售予該等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倘若並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一部分處置。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來資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細則內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項、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任何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進行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須作出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牽涉高昂費用或甚為費時(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及可能決定不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均不得及不會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倘為籌資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任何廠房(一年內無法獲利)開支的目的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就期內暫時繳足的股本數額支付利息，並可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興建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並在合併已繳足股份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他們的權利和權益的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附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這些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股本數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 改變其股本的貨幣計值單位；及

- (h) 在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以法例授權的任何方式和根據該法例訂明的條件，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未分派儲備。
15.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b) (i)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按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 (ii) [特意刪去]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ii) 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藉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所約束或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方設置及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存置其香港股東名冊。
- (c)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香港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
- (d) 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8. (a)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在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股份過戶，於任何股本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計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

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股票的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規定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具任何效力。
19.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就此而言可為複本印鑑。
20. 此後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或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為一類股份，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名稱上均須印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字眼。
21. (a) 倘股份有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無責任為彼等登記。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認為合理且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的貨幣計算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

達成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補發新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規限。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因欠繳而出售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7.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相關股東發出列明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8.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筆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31.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和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到期的有關其他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獨立或聯合、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作出)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6. 在就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按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墊款，以隨時償還該等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所涉股份已被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普通書面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的權利。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遵照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拒絕給予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

讓文件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在任何時間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d) 儘管有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2.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交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相關的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處或過戶處(視情況而定)；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的轉讓。
4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惟倘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有關拒絕的理由。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獲發一張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股份過戶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同意的地點除外)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倘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3.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屆滿之時)，並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若仍未能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54.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已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註銷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儘管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該等利息的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而該人士的責任在本公司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的付款時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及股份已於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證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署股份過戶文件，而受益人為獲得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有關沒收事項連同沒收日期會即時記入股東名冊，但沒收事項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該項通知或作出該項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b) 在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被沒收股份所代表的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利用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能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71A條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及將決議案加入該會議的議程內，惟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送達董事會或秘書，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的任何指定事項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僅在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以最少十四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大會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較本條列明的通告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95%)股東。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將隨大會通告發出，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表格，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佈和批准派息；
 - (ii) 考慮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和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或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會議主席。
71. 根據細則第71C條，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進行。如大會延期14天或多於14天，則須按原來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整天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

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該等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

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大會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若在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2.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

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該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持有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付的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73. 除非如前述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後者，有關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該結果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後，即為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74. 倘如前述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情況下)應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超過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相關大會或延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無

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經主席同意，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之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6. 在舉手表決(會上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7.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78. 若擬對任何審議決議案進行修訂，而該修訂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修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表決

79. 除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一(1)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 79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 79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假設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其持有的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應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者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所持有股份在該會議中表決的權利。
81.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聲稱可行使投票權的證明，必須在遞交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方可成為有效的大會文件。

83.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當其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84. 除非在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目的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於適當時候提出之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和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7. 受委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88. (i)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ii) 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延會或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91.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2小時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根據細則第93條)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一名個人股東，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送達大會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大會上交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倘若無指定地點，則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大會上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及
-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公司，以其董事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簽署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

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公司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代表的人士和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公司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公司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其他董事，則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須提出辭呈，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多位董事的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前提為彼已向本公司給予位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接收通告，且除非彼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有權(除了其委任人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任何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

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經其見證的印章蓋印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細則行使董事權力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書的該名董事）於提呈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或未能就其接收通告而提供一個位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所發出的證明書，在未有作出明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就所核證的事項而言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將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就其出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非所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與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期少於整段有關與

支付一般酬金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這些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其董事職務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102.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須或已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也可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和／或約滿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上述酬金應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或法律規定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發生時離職：

-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b) 若董事辭世或被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彼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失常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宜而發出命令確定其神志不清，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若彼於連續6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未能代其出席，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 (d) 若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或由於任何法例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或
- (e)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職務，而申請覆核或上訴的相關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交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申請；或
- (f) 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時提交彼辭職的通知書；或
- (g) 若根據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若根據不少於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小整數)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獲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107.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毋須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上述任何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表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宜的方式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

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c)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而非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而非會議主席)享有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均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任別論。如上述的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及程度，則另當別論。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108.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一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職位空缺。

- (b) 須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就取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3年毋須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
 - (c) 董事毋須於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的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確定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的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以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

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出任新增的現有董事會職位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必須在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送達本公司，但不得早於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
11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舉行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但於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計及彼等。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以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116.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2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23.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其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或代理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

權力可在相關條款的規限下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具有包含「董事」一詞的稱號或頭銜的任何職位或職務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賦予該稱號或頭銜。將「董事」一詞加入本公司職位或職務的稱號或頭銜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該擔任者在任何方面並不獲授權擔任董事或就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被視作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或細則的條文和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和一切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128. 在不損害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或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的方式(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來釐定相關酬金，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30.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委任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賦予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稱。
131. 董事會可能會按其在各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彼等旗下的其他僱員)，與任何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自董事中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兩位或以上副主席或代理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的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副主席或代理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或代理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於細節上作必要修訂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所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的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將予累計，且其不必使用其

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其需容許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彼此同步即時溝通，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於任何時間於世界任何地點召開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以外的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的其他董事前發出，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亦毋須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5. 在不抵觸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有權按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會會議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通過一樣。該等書面決議案均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 (b) 倘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董事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原因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亦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

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其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上述地址或號碼)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

- (c) 倘依賴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知，由董事(其可能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將為當中所列事宜的最終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其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的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的姓名；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在不影響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項下權利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

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的印章，並可備有一個印章供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董事會須保管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蓋有印章的各項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於其上印刷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用作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任何該等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滙款單、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不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一名或多名)，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的條款，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正式加蓋本公司印章。
150.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及在出現空缺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鰥

夫、家人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亦可向慈善或為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參與及將上述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該等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b) 宣稱經認證的文件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或當中摘錄，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視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為所摘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撥充資本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可供分派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根據公司法，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該等款項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比例，將該等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且代表彼等運用該等款項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股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權，或忽略不計零碎股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股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僅僅因為行使該項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資本化發行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當中訂明有關資本化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事宜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就該等人士以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方式，以解決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規定須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適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僅僅因為行使該項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d)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及儲備

154.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所許可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法宣派或派付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但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由過去某日(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其由該日起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及就一切目的視作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處理，並可作相應股息分派用途。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購入，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作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條細則第(d)段，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任何其他貨幣(就以該等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而言)列賬及發放，前提是對於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按董事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有關分派，兌換使用的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的股息或其他股份分派或其他付款數額較少，以致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際或代價頗為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倘可行)

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換算，並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該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58.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忽略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股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將零碎股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股息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據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訂立有關協議，當中訂明該等股息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或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行使其於本細則項下的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若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則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14天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該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得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則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14天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該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就其獲配發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第(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據此將受影響應劃為另一類別的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屬合法或可實施的時間冗長或費用太高(無論屬強制條款或與所涉股東的股份的持股價值有關)，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而可能受任何該決定影響應劃為另一類別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不論就何目的而言)。

16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入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其他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根據細則第38條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對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進行扣減，用以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5. 就本公司而言，且並不損害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間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等項目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即便記錄在本公司的任何賬冊，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等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的所得款項完全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便該日期

為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前的一個日期，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股而獲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正後，適用於確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問題、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贈予。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有關盈餘款項作為資本的基準以及根據彼等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若其以股息形式分派)分派予各股東，惟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債或在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公司法可能要求編製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呈報。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74. 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為其中組成部分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最少須於大會舉行二十一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郵件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或聯名債權證持有人除外，而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當時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的規定或常規將此等文件的副本提交予此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的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在職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而董事會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 (b) 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辭退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可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和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料，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將隨附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該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交予本公司。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就此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7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的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若本著善意為本公司作出，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通告

180. (A) (i)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或
 - (d) 按照相關地區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上刊登廣告；或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本細則第180(A)(v)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或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ii)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
 - (iii)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且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iv)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v)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vi)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172(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適當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憑證；
 - (ii)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網站之通告，

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v)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如可以)。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而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董事認為合適，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及(如屬文件)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告，有關通告須列出彼於有關地區內

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上文所述有關向未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通告或文件，惟本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未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或以(如有關股東根據第180(v)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時)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8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信封或封套視為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送交。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通告之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183.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透過已故人士之代表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之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之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聲稱其為收件人地址(如有)，或者(直到該地址已據此提供)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猶如該股東未有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本公司可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般。
184.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送達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的約束。
185. 任何按照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送遞至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

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6.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資料

187. 概無股東(非董事)有權要求披露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經營本公司業務且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上述者詳情之任何資料。

清盤

188. 根據公司法，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

189.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惟須受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限，而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屬於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

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倘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倘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不誠實或輕率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就有關股份最少三次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於該期間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並不存在之任何指示；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購買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於其任何賬冊或不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記錄，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錢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他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
- (d) 據此於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冊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條文(i)所述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所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下列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將具有效力：

- (a) 只要仍有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有關行動或交易將由

於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適用之規定所作之任何認購價調整而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如本條所規定)置存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全數繳足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該等額外股份予以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述以外之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且屆時僅可依法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後，有關認購權即可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予以行使，且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以下之差額：
 - (aa)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及
 - (b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股份之面額(已顧及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而以上述方式行使後，認購權儲備有關進賬額中須用以全數繳足

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數額須即時撥充資本，並用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額，而有關數目之股份亦須即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產生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允許或並無禁止情況下)股份溢價賬)作上述用途，直至上述額外股份面額繳足以及有關數目之股份已如前述予以配發，而在此之前概不可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在等候上述撥付及配發期間，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本公司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股份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以記名方式記錄，且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類同的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亦須就有關存置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安排，並須於發出上述證書時即時向各行使認購權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因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或應配發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不論本條細則第(a)段所載條文，概無零碎股份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在未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之前，以任何方式予以更改或增補，致使變更或撤銷，或可導致變更或撤銷在本條細則下令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規定。
- (d)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則就所需設立及保留之款額，就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就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數額，就須向行使

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額外股份之面值，及就任何其他認購權儲備之事宜所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漏之情況下)為定論，且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證券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須遵照同先前轉讓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